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9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决定草案-/CP.8

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15/CP.7和17/CP.7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首次报告¹，并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报告其活动情况，包括报告本决定附件一²所载议事规则第26条和第27条的执行情况，

表示赞赏执行理事会成功地完成了第17/CP.7号决定中规定的工作方案的所有内容和努力设法安排与公众对话和交流信息，

1. 决定，按照第17/CP.7号决定及其附件：
 - (a)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¹ FCCC/CP/2002/3 和 Add.1。

² 附件一载于本文件的一个增编。

- (b) 鼓励执行理事会经常审查议事规则，在必要时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5(b)段就保障运作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度而需做的任何修改或增补提出建议；
- (c)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³；
- (d) 授权执行理事会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作出正式指定之前，先临时认证并指定经营实体；
- (e) 赞赏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提供最新公众信息，介绍清洁发展机制的业务要求，诸如关于经营实体认证程序的信息和关于秘书处网站⁴和清洁发展机制光盘所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文件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本的信息；
- (f) 提请每个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注意需要确定一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并注意与设立该主管部门有关的信息可通过秘书处网站公布；
- (g) 重申请缔约方向《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经营方面的行政开支；

2.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1

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第-/CMP.1号决定(机制)和第-/CMP.1号决定(第十二条)，
考虑到第 15/CP.7 和 17/CP.7 号决定，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根据第-/CP.8 号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 -- -- -- --

³ 附件二案文载于 FCCC/CP/2002/3 附件二。

⁴ <http://unfccc.int/cdm/index.html>。